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上无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5:00—2016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永贵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9,514,5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420%。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9,498,5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388%；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15,9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32%。

(4)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5,9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32%。

(5)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 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199,499,447	99.9924%	15,100	0.0076%	0	0.0000%	通过

2、持有公司总股数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980	880	5.5069%	15,100	94.4931 %	0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中明、王乾坤；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